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14点30分,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10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31,380,54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75,526,97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776%。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
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部分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
监票，当场公布了统计结果。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网络投
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八项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374,727,377	99.7870%	565,197	0.1505%	234,400	0.0625%

2. 审议《关于选举姜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375,075,569	99.8797%	451,405	0.1203%	0	0%

3. 审议《关于选举朱成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374,345,277	99.6853%	1,181,697	0.3147%	0	0%

4. 审议《关于选举朱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374,336,577	99.6830%	1,190,397	0.3170%	0	0%

5. 审议《关于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375,074,569	99.8795%	452,405	0.1205%	0	0%

6. 审议《关于选举闫庆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375,075,569	99.8797%	451,405	0.1203%	0	0%

7. 审议《关于选举朱文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374,336,577	99.6830%	1,190,397	0.3170%	0	0%

8. 审议《关于选举云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票数(股)	占比
375,025,569	99.8664%	501,405	0.1336%	0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表决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金尧

经办律师：_____

黄宇周

2020年6月12日